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88號

原告 蔡明達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。然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92,606元，及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7日止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41,4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400元，仍應補繳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92,60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92,606	112/12/19	114/3/17	(1+89/365)	10%			48,833.73
	小計									48,833.73
合計	441,440									